

民訴判解

擬制自認與追復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事件，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民國98年11月5日以判決為甲敗訴之判決，旋於同年12月24日以兩造於同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行爭點整理時，就「原告與被告乙之父何震銘、被告何專海、被告丁之父何震鈴於65年4月9日成立合夥」等情，表示不爭執，裁定將上開判決第四頁第九行、第十行所載「原告與被告乙之父何震銘、被告丙與被告丁之父何震鈴於65年4月12日成立合夥」，更正為「原告與被告乙之父何震銘、被告何專海、被告丁之父何震鈴於65年4月9日成立合夥」。甲不符此更正裁定，提出書狀稱提出書狀載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訴字第一一二一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七〇號民事判決主文暨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五號民事判決第三頁，均一致確認兩造成立合夥之時間為「65年4月12日」，非同年月9日云云，向原法院提起抗告。甲於言詞辯論日期行爭點整理表示不爭執之意思，為真正之自認或為法律上擬制之自認？甲得否撤銷自認或追復？

- (A)甲為不爭執之陳述為真正之自認，依辯論主義第二命題自認具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甲不得撤銷自認。
- (B)甲為不爭執之陳述為真正之自認，然甲能證明其所該自認與事實不符，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得撤銷自認。
- (C)甲為不爭執之陳述為法律擬制之自認，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甲應受該自認之拘束。
- (D)甲為不爭執之陳述為法律擬制之自認，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然當事人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隨時為追復之陳述，使之失效，惟應注意該追復仍受民事訴訟法第477條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適用。

答案：D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之自認，該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者，乃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積極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此為當事人真正為自認之行為；同法第280條第1項所規定者，乃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視同自認，此乃法律制之自認。前者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如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即得為之，原不以「即時」撤銷為必要，此觀同法第279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而後者即擬制自認，因本無自認行為，原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自應許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使之失其效力。

【裁判分析】

一、實務見解關於自認與擬制自認之區別

實務上對於自認及擬制自認之區別，有認為**擬制自認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不表示意見，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與當事人對於他造適時積極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有別**；亦有見解認為，「不爭執」之陳述，若已明白表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則為自認非不爭執；亦有解認為「無意見」之陳述，實務上有認為其屬於不爭執，但亦有認為其非消極的不表示意見，而係自認。

二、學說見解關於自認與擬制自認之區別

學說上認為所謂**自認**係指對於他造所陳述於我方不利事實之積極性肯認，其或為肯認性應答，或為相同等值之陳述，依該陳述可認為對方之主張為真者。**擬制自認之不爭執**，有學者認為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既不為承認之表示，復不積極的表示意見，僅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擬制為視同自認」；有見解認為「所謂不加爭執者，係指對於對造主張之事實，不為任何陳述或不為明顯陳述而言」；莫者，有學說認為應包括「我於對方所言某事實主張不爭執」（明示之不爭執）、「我對此無意見」、未具體化爭執（指應負舉證責任一造已盡其具體化義務，非負主張責任一造即應為相對應具體化之爭執，若未盡其應有具體化程度之爭執者，應認係無效爭執，與不爭執等同）、避而不答或沉默以對者，均屬之。

三、二審擬制自認之追復與失權效

爭執乃攻擊防禦方法，有失權效之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修正

為適時提出主義，同法第276條亦採較嚴格之規定，當事人若未適時提出爭執，理論上均受有失權效之風險。於二審程序中，修正之第447條規定當事人非可在第二審程序中任意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故當事人擬制自認之適用應不得輕忽，於二審中追復爭執仍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例外之規定，方使訴訟促進之理念得以貫徹。近有實務指出¹針對自認及擬制自認二審追復之問題，擬制自認本無自認行為，固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當事人在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然新法修正後，二審得否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適用之情形，應加以注意，非一概得為追復之主張。

四、本案分析

綜上所述，本件當事人於受命法官行爭點整理時所為不爭執之陳述，其究屬自認或擬制自認，最高法院於本案並無明確之意見表示，然依上開學說之見解認為當事於未積極表示意見，或為明示不爭執之情形，可認為係屬擬制自認之情形，而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得追復爭執，但仍有修正後後新法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之適用，以防止當事人濫用擬制自認之情形，使訴訟促進理念得以貫徹。

【關鍵字】

自認、擬制自認、撤銷自認、追復。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280條。

¹ 詳參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